# "相爱"5年,"枕边人"竟已婚已育

### 女子编造身份重婚、诈骗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高松

相恋 5 年的妻子身份始终成 迷,甜蜜爱情的背后,竟然隐藏着 --个精心布置的陷阱……近日,经 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 件,女子李某因犯重婚罪、诈骗罪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 并外罚金 6000 元。

### 网恋"奔现" 从恋爱到谈婚论嫁

2013年,梁某通过社交软件 认识了女生张晴。张晴自称是90 后,单身,在一家公司做财物工 作,而且巧合的是她和梁某竟然还 是老乡。两人在网上相谈甚欢,没 过几个月就相约见面,并且确立了 恋爱关系。

在这期间,梁某多次带着张晴 和亲戚朋友聚餐,梁某的父母对张 晴也比较满意,两人逐渐发展到了 谈婚论嫁的地步。2016年,梁某 和张晴在双方家长的见证下,举行 了订婚仪式。在两人的订婚宴上, 张晴更是主动买单, 让梁某的父母 对这个未来的儿媳妇很是满意。

随后,作为"准媳妇"的张晴 便以筹办婚礼、给亲戚送礼等各种 名义, 先后从梁某及其父母那里索 取金饰品、现金、手机等财物,合 计价值 15 万元。2017 年 10 月, 两人举办了"婚礼",婚礼相关费 用也全部由梁某负担,婚后两人开 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居住。

### "过门"媳妇 拖延领证引怀疑

幸福的新婚生活没讨多久,张 晴一些奇怪的举动逐渐引起了梁某 的怀疑。比如,两人在一起交往 生活那么多年,梁某从未见过张某 的身份证, 张晴也从来没有随身携 带过任何能够显示其身份的证件。 更让梁某介意的是, 两人到现在-直没领结婚证,每次梁某一提出去 民政局办理结婚证,张晴便以各种 理由推脱,有时说自己没时间,有 时说父母觉得梁某定下的日子不吉 利,实在推脱不过去的时候就为此 大发脾气。起初梁某也没太在意, 毕竟已经是"过门"的媳妇了,办 手续是早晚的事。

一直到 2018 年 5 月,在梁某 家的坚持下,张晴无奈同意回老 家拿户口本办理结婚证, 便将梁某 -家带至乡下一外民居, 称这是其 老宅, 但因忘带钥匙进不去, 梁某 的母亲意识到事情不对劲, 便向周 围邻居询问是否认识张晴, 谁知邻 居都说没见过。意识到事情败露, 张晴直接逃跑,梁某一家才意识到 自己可能被张某骗了,赶忙报案, 张晴随即被公安机关抓获。

#### 借结婚骗彩礼 最终东窗事发

到这里, 张晴的真实身份才暴 露出来,姓名是假的、身份是假 的、年龄也是假的, 张晴的真名叫 李晴,早在2006年就已经结婚,

孩子已经上小学了,就连双方订婚宴 上的父母, 都是张晴请熟人假扮的。 据张晴交代,一开始她只是和梁某谈 恋爱,后来梁某提出结婚,便想着能 够借结婚的机会从梁某那里骗一些彩 礼、首饰之类的,就答应了下来。

李晴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诈骗的 犯罪事实,并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 未掌握的重婚事实,退还了梁某及其 家人的财物合计 15 万元, 并且赔偿 了因其行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崇 明检察院经过审查以李晴涉嫌重婚 罪、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最终法 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爱情不是交易,更 不应该成为骗局,婚恋交友要擦亮眼 睛, 务必了解清楚"有缘人"的真实 身份和意图,彼此坦诚才是爱情长久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搭乘自动扶梯时不慎摔倒

公共场所管理人应该负责吗?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诗原

本报讯 在地铁站搭乘 自动扶梯上行时, 乘客不慎 摔倒,导致其与同行人受 伤,公共场所管理人需要为 此承担法律责任吗? 如何认 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是否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

某日 18 时 17 分许, 邹 某在本市地铁某站准备搭乘 自动扶梯出站。乘坐扶梯 时,邹某双手持物站上自动 扶梯台阶左侧后, 左手搭放 在扶手传送带上, 乘梯上行 过程中, 其左手脱离传送 带, 同身与一名同乘老者说 话, 其间, 邹某站立不稳摔 倒并碰倒老者, 二人从自动 扶梯摔至地面。

事发后, 地铁车站工作 人员立即赶至事发地点查看 情况,并紧急呼叫120救护 车, 关停涉案自动扶梯进行 检查。

同日 18 时 35 分许, 邻 某报警并来到涉案自动扶梯 处演示事发时的情况, 电梯 厂家当场对涉案自动扶梯检 查,确认其运行正常。

当晚23时许,邹某前 往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头部 外伤。事后, 邹某以涉案自 动扶梯养护不到位, 存在扶 手传送带与台阶不同步的故 障,以及地铁方在事发后未能 及时给予救援为由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地铁某运营 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

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 不同意邹某的诉请,认为邹某 搭乘扶梯未抓紧扶手,是由于 自身原因而摔倒,并且该自动 扶梯墙面贴有注意事项和提示 语。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 作为涉案自动扶梯管理方,已 经尽到提醒义务,并在事故发 生后第一时间前来救助, 所以 不应承扣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共场 所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在案证据表明,事发 前涉案自动扶梯运行正常,未 出现任何故障。上海地铁某运 营有限公司在涉案自动扶梯周 用张贴了乘梯须知和相关提示 语,提示乘客要紧握扶手注意 乘梯安全,在事发后亦作了及 时外置,已经在其职责范围内 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邹某作为一名具备一定社 会经验的成年人, 未按提示搭 乘自动扶梯,未对自身乘梯安 全尽到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 由此造成的风险。

法院遂判决, 驳回邹某上 述赔偿医疗费损失的请求。

的地铁方事前采取多种形式

提示站内乘客注意乘梯安全.

事后又进行了紧急救援和设

备检查, 经厂商检查电梯并

无异常,故法院认定其已充

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无须

承担侵权责任。而邹某忽视

了乘梯提示和说明, 乘梯时

不仅未紧握扶手带, 还转身

交谈以致跌落摔伤, 对损害发

友:每个人都是自身出行安全

的第一责任人。在公共场所搭

乘自动扶梯前,请注意阅看安

全提示; 乘梯过程中, 要严守

安全要求, 时刻注意搭乘安

在此, 提醒广大市民朋

生负有全责。

## 老人养老院使用电动轮椅致他人受伤

#### 法院:肇事老人承担80%赔偿责任,养老院承担20%赔偿责任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郁癑

百岁老人行动不便, 需要在养老 院内使用电动轮椅作为代步工具。然 而行驶中的轮椅存在风险, 当事故发 生导致同一个养老院中的其他老人被 撞伤时, 谁该为这起养老院中的"意 外"担责?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 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8年初,98岁的张大爷人住 某养老院。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张 大爷的日常行动需要使用电动轮椅作 为代步工具。入住初始,张大爷的女 儿张女士便与养老院签订承诺书,作 为担保人,承诺书中声明"如果在行 车中撞到其他长者或自己摔跤, 和养 老院无关,担保人自负,特此说明"。

同年年底,张女十与养老院续签 《入住服务协议书》时,条款中延续 了类似的约定。

意外发生在次年的6月,住在同 一家养老院的陈大爷在等电梯时,不 慎被驾驶着电动轮椅的张大爷撞倒, 造成髋关节、大腿骨多处骨折, 随后 被送到医院进行手术治疗。

被撞伤的陈大爷人住养老院时也 属高龄老人, 术后, 其因卧床导致并 发症,转诊多家医院 ICU 抢救, 医 院曾多次向家属下发病危通知。一年 不到的时间,陈大爷最终因并发症导 致心肺衰竭去世。

悲剧发生后不久, 当时肇事的张大 爷也因年事已高去世。由于赔偿一直无 法谈妥, 陈大爷的家属将养老院与张大 爷的子女一起告到法院,声称根据养老 院管理规定,所有人住人员均不得携带 电动轮椅。而张大爷不顾养老院规定, 违规使用电动轮椅造成他人伤害, 应当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其已经去世,全 部赔偿责任应由其继承人在遗产继承范 围内负责清偿。养老院负有保障安全的 义务,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要求各被 告共同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 费用共计50余万元。

诉讼时, 陈大爷的家属还提供了一 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上面载 明的鉴定意见显示, 根据现有书证材料 分析, 陈大爷符合在原有疾病的基础 上, 因左股骨骨折及长期卧床后导致并 发症而死亡。养老院发生的事故所致损 伤构成被鉴定人死亡的辅助因素,建议 该损伤在其死因构成中的参与度(原因 力)约为30%-40%。

庭审中, 陈大爷的家属认为养老院 收费标准高,在入住老人使用电梯频 繁、老人行动缓慢的情况下,应当安排 人员管理申梯的使用。养老院在多次发 现张大爷使用电动轮椅的情况下只是要 求家属签署承诺书,并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相关事件发生, 因此不能因一纸承 诺书就免除自身的责任。

养老院辩称,本案侵权人明确为张 大爷一人, 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应当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其家属签 署的《入住协议书》和承诺书均约定, 张大爷驾驶自带电动轮椅造成碰撞事件 的后果和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其本人与 家属共同承担,与养老院无关。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入住协 议书》中已明确提示不宜使用电动轮 椅,以及养老院曾予以提示、劝阻的情 况下,张大爷仍使用电动轮椅,应当承 担由此所产生后果。事发时,张大爷在未注意观察后方环境的情况下驾驶电动 轮椅倒退,撞倒陈大爷,直接致其受 伤,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养老院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 在明 知老人使用电动轮椅的风险,以及在 平时护理中已发觉张大爷驾驶电动轮 椅经常碰到东西的情况下, 仍放任其 在养老院内使用电动轮椅, 此举对其 他人住老人存在安全隐患, 而养老院 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或阻止相关碰撞 事件发生,存在护理上的疏忽大意, 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不能因为张大爷家属签署的 承诺书或《入住协议书》的内容而免 除自身对外应承担的侵权责任。陈大 爷事发时已尽到一般普通人的合理注 意义务,并无过错。

根据各方的过错大小,酌情确定张 大爷承担 80%的赔偿责任,养老院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张大爷死亡后,其法 定继承人应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承担赔

## 新房装修一年"烂尾"包工头骗钱还债

#### 被判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陈女十满心欢喜购入新 房开始装修, 却遇上无良包工头骗取 装修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近日, 黄 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魏某以 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黄 浦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 人魏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

2017年5月,陈女士新购置黄 浦区一套房产准备装修入住, 经人介 绍认识了被告人魏某。很快, 陈女士 便与魏某签订了工期为 4 个月房屋装 修合同,并在魏某的要求下,将工程 预付款 6.6 万元转入魏某个人银行账 户。同年6月,魏某陪同陈女士到实

体店选定装修所需的辅料建材等。 后,魏某以垫付地砖墙砖及地板费用为 由向陈女士索要材料费数万元。除此之 外,魏某还会在每个月月底要求陈女士 结算当月工程款, 陈女士都按时转账至 魏某的银行账户

到了12月,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 工期,陈女士迟迟不见装修现场有订购 的实物进场,房屋的装修进度也仅仅停 留在粉刷完所有墙壁。2018年3月, 房屋的装修仍处于停滞状态,大感不妙 的陈女十又一次找到魏某,魏某称自己 已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愿意签订一份 解除合同协议书,支付陈女士20万元 作为施工款的返还和赔偿费用。然而, 签完协议书,魏某就人间蒸发了

陈女士找到了该装修公司的负责

才得知魏某并非该公司员工, 只是 曾经与该公司的员工有过合作关系,公 司并不知晓该笔合同的存在,一切只是 魏某为诈骗钱款而虚构的说辞

经查,合同签署后,魏某明知自身 履约能力不足, 仍于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间以施工费、材料费等名义陆续向陈 女士收取共计 15.6 万元。承办检察官 认为,魏某收款后除将6万余元用于部 分履行合同外, 余款均由其偿还个人债

面对被害人的催问, 魏某不断以虚 假的理由敷衍搪塞, 之后又中断与被害 人联系逃离本市。因此,检察官认定, 魏某的行为非法占有目的明显,根据我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已 构成合同诈骗罪。

### 法官说法 >>>

工作中的自动扶梯是 种持续运转且具有一定 风险的运输、运送设备。 行人乘梯时, 如果认识和 预防不足,容易对自己或 者他人造成损害。邹某乘 梯摔伤案就是其中一起典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宾 馆、商场、银行、车站、机 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 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 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